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内容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3]字 0427 第 002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号新地中心1号楼61层 110031

电话：024-2334 2988 传真：024-2334 1677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内容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3]字 0427 第 002 号

致: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并相应修订《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配套文件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调整及修订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修订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修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修订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

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7 月 4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9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50万股调整为54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2.5万股调整为436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7.5万股调整为109万股。同时确定以2020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0元/股调整为19.86元/股，同时确认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同意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10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7名离职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3.5万股予以作废处理；同时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3.125万股，公司按照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该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 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人员以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人员已离职,同意对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75万股予以作废处理;同时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数量为102.37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数量为25.625万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31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调整《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修订并形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认为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修订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及修订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调整《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修订并形成《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如下：

（一）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合格）五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D（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	1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调整后：

(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S、A、B+、B、C、D 六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S	A	B+	B	C	D
个人归属系数	100%		85%	75%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 归属安排

《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对相关文件正文中部分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应修改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由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已废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引用该规则及其简称内容相应修改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归属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修订内容不属于《激

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修订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修订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调整及修订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内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于德彬： 于德彬

经办律师：(签字)

秦莹： 秦莹

苏靖雯： 苏靖雯

2023年4月27日